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競選活動期間，提醒候選人遵守選罷法規範

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第 8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，第 14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，第 1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公告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翌日即進入競選活動期間：直轄市長自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共 15 天，直轄市議員自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止共 10 天，里長自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共 5 天。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期間，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。選罷法對於政府機關、選舉人、候選人及媒體訂有相關規範，請大家務必遵守，避免觸法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不得以機關名義動用政府預算，從事與競選宣傳有關活動。
- 二、媒體方面，廣播電視事業應以公正、公平原則從事選舉相關議題新聞報導；對於提供時段供政黨、候選人從事

競選宣傳，也應秉持此原則；報紙、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的競選廣告，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姓名；其為法人或團體時，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的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三、候選人或政黨印發宣傳品應親自簽名；宣傳品的張貼，限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黨辦事處及宣傳車輛。

四、政黨及任何人除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政黨使用的地點外，不得於道路、橋梁、公園、機關(構)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。

在民調發布方面，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的發布，應載明負責調查的單位或主持人、辦理時間、抽樣方式、母體及樣本數、經費來源及誤差值。投票日前 10 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的民意調查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